

股票代號：3294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631 號福朋喜來登飯店 3 樓東廳

目 錄

<u>開會程序</u>	1
<u>開會議程</u>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五、散會	5
<u>附 件</u>	6
附件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6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8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決算表冊	9
附件四、虧損撥補表	21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2
<u>附 錄</u>	26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6
附錄二、英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0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34
附錄四、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38
附錄五、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等相關資訊	39
附錄六、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 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39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福朋喜來登飯店 3 樓東廳(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631 號)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徐董事長 文麟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四) 資產減損情形報告

(五) 其他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一) 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 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業已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背書保證實際動支餘額新台幣 655,098 千元，明細如下表。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背書保證餘額 (千元)	性質
本公司	Megaforce International Co., Ltd.	17,970	銀行融資保證
本公司	Megaforce Group Co., Ltd.	506,155	銀行融資保證
本公司	東莞英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4,853	付款保證
本公司	蘇州英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0,568	付款保證
本公司	蘇州英濟電子塑膠有限公司	29,950	銀行融資保證
本公司	上海英濟電子塑膠有限公司	38,813	銀行融資保證及 付款保證
上海上驩塗裝 有限公司	上海英濟電子塑膠有限公司	45,304	銀行融資保證
蘇州英田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英濟電子塑膠有限公司	1,485	銀行融資保證

二、係配合 100%轉投資公司取得銀行融資額度而產生之背書保證，尚屬合理與必要。

第四案：資產減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一、本公司依會計制度第七章第二十二節「金融工具認列衡量與揭露(IAS39)」規定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減損損失新台幣 35,974 千元。

二、本次資產減損損失不涉及現金流量，對公司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第五案：其他報告事項。

說明：無。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攻燕會計師及陳雅琳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營業報告書及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交監察人審查完竣並已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上述表冊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表，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報請股東會承認。
- 二、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決算並無盈餘，擬不發放普通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三、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 102 年 12 月 30 日「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及本公司實務運作，擬修訂相關條文。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

【附件一】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經營方針

- 持續拓展國際客戶，提升市場佔有率
- 因應市場變化，調整產品組合，開發具利基性產品線
- 延伸外觀件多樣的技術應用，提供前中後段製程整合服務
- 資產活化，提高資源使用效率
- 簡化組織結構，強化資源共享能力與機制
- 積極培養人才，以產學合作，提昇競爭力

經營績效及財務狀況

本公司 10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較 101 年度增加 4.61%，全年度合併淨損 81,025 千元，每股盈餘-0.63 元。

本公司重要財務數字及獲利能力表列如下：

分 析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7.62	50.8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93.15	175.80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48.43	135.21
	速動比率(%)	121.34	112.80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12)	(2.76)
	股東權益報酬率(%)	(3.07)	(6.54)
	占實收資本 比 率 (%)	營業利益 5.69	(7.10)
		稅前純益 (0.75)	(9.14)
	純益率 (%)	(1.54)	(3.71)
	每股盈餘(元)	(0.63)	(1.35)

研究發展狀況

◎ 研發成果

- 研發灌嘴冷卻水路，有效縮短成型週期
- 開發模內切模，成型優化，有效降低人力
- 開發不同材質之異類射出結合技術
- 開發電子元件埋入射出技術，成功應用於穿戴式專案
- 開發光路設計與 flash windows，有效應用於平板產品
- 成功研發長玻璃纖維增強材料
- 成功開發應用於鐳射雕刻成型技術(LDS)之顏色塑料
- 開發雷射微型投影機模組

◎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 持續與國際耳機大廠研究開發 Mini Mold(微型模具)
- 不同材質之異類射出結合與機電整合
- 持續開發新一代穿戴式裝置及機電整合
- 液態矽膠成形技術開發(LSR)
- 成型最佳化開發與研究
- 快速模具製程研究
- 電子元件埋入射出成形技術
- 前瞻性生物醫療器材研究及開發
- 生醫器材研究及開發
- 變色高分子開發與應用
- 材料微觀結構與熱分析能力導入與建構
- 纖維複合增強材料開發及應用
- 新一代雷射微投影機光機模組及塑膠 Lens 模組開發應用

展望

2013 年全球經濟在歐、美、日量化寬鬆貨幣政策下，雖已漸擺脫歐美債信危機的陰影，但經濟成長表現呈現蹣跚牛步。至下半年，在歐美旺季帶動下，經濟呈現幅度比較明顯的成長態勢。預期國內外經濟於 2014 年將可望有所復甦，不過部份不確定因素仍可能影響景氣未來發展，如主要經濟體財政及債務問題懸而未決、美國貨幣政策轉向時點，以及中國經濟轉型等都將牽動國際局勢，並進而影響台灣經濟步伐。然隨著自由經濟示範區條例、臺紐 FTA 以及兩岸服務貿易協定等，對於臺灣相關產業的投資發展將有正面影響。

面臨 2014 年的挑戰，英濟將強化企業文化、調整經營管理模式，找出利基產品做轉型，做出差異化，提升競爭力，規劃新創格局，努力達成各項目標。

董事長：徐文麟



總經理：徐文麟



會計主管：呂理力



【附件二】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表案等表冊，其中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玫燕會計師及陳雅琳會計師查核簽證。上述表冊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監察人

鐘建蘭



陳翠華



謝萬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英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燕



會計師：

陳雅琳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0,627	3	131,833	4	354,167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93	-	6,000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八)	206,076	6	296,257	8	282,809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	-	-	-	6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65,720	2	233,078	7	147,597	4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169,917	5	135,674	4	133,652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297,958	8	150,281	4	205,597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4,433	-	7,638	-	9,722	-
流動資產合計	844,731	24	954,854	27	1,139,607	28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五))	22,006	1	49,056	1	61,164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453,788	70	2,300,887	66	2,608,526	6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23,292	3	142,097	4	165,537	4
1780 無形資產	1,407	-	1,732	-	2,951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4	-	33	-	63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55,450	2	48,746	2	34,188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55,987	76	2,542,551	73	2,873,001	72
資產總計	\$ 3,500,718	100	\$ 3,497,405	100	\$ 4,012,60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及八)	\$ 433,835	12	250,000	7	196,928	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八))	723	-	2,100	-	282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7,776	1	51,618	1	81,964	2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87,694	2	97,108	3	57,742	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89,850	3	-	-	4,644	-
其他應付款	81,862	2	86,182	3	94,106	2
當期所得稅負債	3,773	-	10,532	-	9,221	-
其他流動負債	16,520	1	23,084	1	84,138	2
一年內到期執行責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八)及八)	-	-	285,119	8	-	-
流動負債合計	742,033	21	805,743	23	529,025	13
非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八))	-	-	-	-	2,460	-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八)及八)	-	-	-	-	276,102	7
應計退休基金負債(附註六(九))	150,260	4	154,104	4	142,141	3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	589	-	44	-	28,882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0,849	4	154,148	4	449,585	11
負債總計	892,882	25	959,891	27	978,610	24
權益(附註六(八)(十)(十一)(十二))：						
股本	1,291,914	37	1,362,141	39	1,361,771	34
資本公積	1,141,793	33	1,199,552	34	1,193,131	30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28,145)	(4)	(99,363)	(3)	225,954	6
其他權益	302,274	9	164,956	6	253,142	6
庫藏股票	-	-	(89,772)	(3)	-	-
權益總計	2,607,836	75	2,537,514	73	3,033,998	7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500,718	100	\$ 3,497,405	100	\$ 4,012,608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	\$ 861,849	100	970,77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九)及七)	<u>774,612</u>	<u>90</u>	<u>857,740</u>	<u>88</u>
營業毛利	<u>87,237</u>	<u>10</u>	<u>113,035</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696	1	9,111	1
6200 管理費用	59,606	7	68,54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6,986</u>	<u>3</u>	<u>15,974</u>	<u>2</u>
營業費用合計	<u>94,288</u>	<u>11</u>	<u>93,633</u>	<u>10</u>
營業淨利(淨損)	<u>(7,051)</u>	<u>(1)</u>	<u>19,402</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1 利息收入(附註七)	3,197	-	4,16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八)(十五)及七)	(19,721)	(2)	66,786	7
7510 財務成本(附註六(八)(十五))	(13,853)	(1)	(11,96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五))	<u>(31,505)</u>	<u>(4)</u>	<u>(270,157)</u>	<u>(2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1,882)</u>	<u>(7)</u>	<u>(211,170)</u>	<u>(22)</u>
7900 稅前淨損	(68,933)	(8)	(191,768)	(20)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	<u>(12,092)</u>	<u>(1)</u>	<u>8,280</u>	<u>1</u>
8200 本期淨損	<u>(81,025)</u>	<u>(9)</u>	<u>(183,488)</u>	<u>(19)</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附註六(十一))	8,924	1	(23,948)	(2)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附註六(九))	8,187	1	(6,763)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附註六(十一))	128,394	14	(64,238)	(7)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十))	<u>(1,392)</u>	<u>-</u>	<u>1,150</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44,113</u>	<u>16</u>	<u>(93,799)</u>	<u>(10)</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3,088</u>	<u>7</u>	<u>(277,287)</u>	<u>(29)</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u>\$ (0.63)</u>		<u>(1.35)</u>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u>\$ (0.63)</u>		<u>(1.35)</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合 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61,771	1,193,131	-	225,954	-	253,142	253,142	-	3,033,998
盈餘指標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556	(27,556)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36,184)	(136,184)	-	-	-	(136,184)
本期淨損	-	-	-	(183,488)	(183,488)	-	-	-	(183,4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613)	(23,948)	(64,238)	(88,186)	-	(93,7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89,101)	(23,948)	(64,238)	(88,186)	-	(277,287)
員工認股權證酬勞成本	-	6,380	-	-	-	-	-	-	6,380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370	41	-	-	-	-	-	-	411
取得非控制權益	-	-	-	(32)	(32)	-	-	-	(32)
庫藏股買回	-	-	-	-	-	-	-	(89,772)	(89,772)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62,141	1,199,552	27,556	(126,919)	(99,363)	(23,948)	164,956	(89,772)	2,537,514
盈餘指標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27,556)	27,556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45,448)	-	45,448	-	-	-	-	-
本期淨損	-	-	-	(81,025)	(81,025)	-	-	-	(81,0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795	8,924	128,394	137,318	-	144,1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4,230)	8,924	128,394	137,318	-	63,088
員工認股權證酬勞成本	-	5,580	-	-	-	-	-	-	5,580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1,430	29	-	-	-	-	-	-	1,459
庫藏股註銷	(71,770)	(18,002)	-	-	-	-	-	89,772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13	82	-	-	-	-	-	-	195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91,914	1,141,793	-	(128,145)	(15,024)	317,298	302,274	-	2,607,836

註：董監酬勞3,000千元及員工紅利3,000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68,933)	(191,76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0,686	33,361
攤銷費用	925	3,338
利息費用	13,853	11,964
利息收入	(3,197)	(4,16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580	6,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31,505	270,157
金融工具評價利益	(1,284)	(6,33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5,974	9,247
處分投資損失	-	7,35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537)	(1,770)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6,866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16,371</u>	<u>329,53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6,000
應收票據及帳款	90,181	(13,448)
應收帳款-關係人	-	6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456	55,421
存貨	(34,243)	(2,02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10	9,182
其他流動資產	3,205	2,0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86,609</u>	<u>57,28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23,842)	(30,346)
應付帳款-關係人	(9,414)	39,36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4,644)
其他應付款	(540)	(22,519)
其他流動負債	(1,695)	(61,054)
應計退休金負債	4,343	5,2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1,148)</u>	<u>(73,99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55,461</u>	<u>(16,717)</u>
調整項目合計	<u>171,832</u>	<u>312,818</u>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102,899	121,050
支付之所得稅	(25,815)	(34,9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7,084</u>	<u>86,14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40,600	(140,6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48,413)	46,231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2,97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6,80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6,012)	(35,59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862)	(11,9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20	9,273
取得無形資產	(1,100)	(82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11)	60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59)	-
收取之利息	3,225	3,7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3,212)</u>	<u>(135,22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83,835	53,07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89,850	-
償還公司債	(299,8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8)	16
員工執行認股權	1,459	411
發放現金股利	-	(136,184)
庫藏股買回	(4,869)	(84,903)
支付之利息	(5,525)	(5,66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5,078)</u>	<u>(173,25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1,206)	(222,3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1,833	354,1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0,627</u>	<u>131,833</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燕



會計師：

陳雅琳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10,484	12	737,526	14	908,714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93	-	6,000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八)	1,744,468	35	1,702,091	33	2,149,414	35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566,336	11	513,982	10	495,789	8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五))	12,355	-	-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324,083	7	277,737	5	405,118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5,510	1	50,182	1	75,609	-
流動資產合計	3,303,436	66	3,281,611	63	4,040,644	65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2,006	-	49,056	1	61,16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	-	-	-	24,87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440,463	29	1,567,592	30	1,760,752	2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39,329	1	49,440	1	59,887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4,446	-	56,385	1	25,57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五))	188,151	4	178,297	4	215,428	4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04,395	34	1,901,270	37	2,147,673	35
資產總計	\$ 5,007,831	100	\$ 5,182,881	100	\$ 6,188,317	100
負債及權益						
負債：						
102.12.31 金額	\$ 977,043	20	730,502	14	1,045,617	17
101.12.31 金額	723	-	2,100	-	2,172	-
101.1.1 金額	574,682	12	629,182	12	752,716	12
102.12.31 %	516,768	10	587,045	11	596,156	10
101.12.31 %	25,661	1	15,134	-	23,634	1
101.1.1 %	46,671	1	-	-	-	-
102.12.31 金額	60,096	1	64,282	2	66,638	1
101.12.31 金額	-	-	285,119	6	-	-
101.1.1 金額	23,960	-	113,630	2	146,881	2
102.12.31 %	2,225,604	45	2,426,994	47	2,633,814	43
101.12.31 金額	-	-	-	-	2,460	-
101.1.1 金額	-	-	-	-	276,102	4
102.12.31 %	5,990	-	50,988	1	51,493	1
101.12.31 金額	150,260	3	154,104	3	142,141	2
101.12.31 %	3,070	-	600	-	35,395	1
101.12.31 金額	159,320	3	205,692	4	507,591	8
101.12.31 %	2,384,924	48	2,632,686	51	3,141,405	51
101.1.1 金額	1,291,914	26	1,362,141	26	1,361,771	22
101.1.1 %	1,141,793	23	1,199,552	23	1,193,131	19
102.12.31 金額	(128,145)	(3)	(99,363)	(2)	225,954	4
102.12.31 %	302,274	6	164,956	4	253,142	4
102.12.31 金額	-	-	(89,772)	(2)	-	-
102.12.31 %	2,607,836	52	2,537,514	49	3,033,998	49
102.12.31 金額	15,071	-	12,681	-	12,914	-
102.12.31 %	2,622,907	52	2,550,195	49	3,046,912	49
102.12.31 %	\$ 5,007,831	100	\$ 5,182,881	100	\$ 6,188,317	100
101.1.1 金額	1,291,914	26	1,362,141	26	1,361,771	22
101.1.1 %	1,141,793	23	1,199,552	23	1,193,131	19
102.12.31 金額	(128,145)	(3)	(99,363)	(2)	225,954	4
102.12.31 %	302,274	6	164,956	4	253,142	4
102.12.31 金額	-	-	(89,772)	(2)	-	-
102.12.31 %	2,607,836	52	2,537,514	49	3,033,998	49
102.12.31 金額	15,071	-	12,681	-	12,914	-
102.12.31 %	2,622,907	52	2,550,195	49	3,046,912	49
102.12.31 %	\$ 5,007,831	100	\$ 5,182,881	100	\$ 6,188,317	100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董事長：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	\$ 5,155,620	100	4,928,47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八)(十三)(十四))	4,545,825	88	4,504,404	91
營業毛利	609,795	12	424,068	9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七)(八)(十三)(十四)(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0,021	2	88,896	2
6200 管理費用	336,399	7	342,43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9,899	2	89,492	2
營業費用合計	536,319	11	520,827	12
營業淨利(淨損)	73,476	1	(96,759)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1 利息收入	10,387	-	9,64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一)(十二)(二十)及七)	(68,013)	(1)	604	-
751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二十))	(25,533)	-	(29,73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附註六(六))	-	-	(8,19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3,159)	(1)	(27,678)	(1)
7900 稅前淨損	(9,683)	-	(124,437)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69,731)	(1)	(58,506)	(1)
8200 本期淨損	(79,414)	(1)	(182,943)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29,173	2	(64,566)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失	8,924	-	(23,948)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附註六(十四))	8,187	-	(6,763)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1,392)	-	1,15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4,892	2	(94,12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65,478</u>	<u>1</u>	<u>(277,070)</u>	<u>(6)</u>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1,025)	(1)	(183,488)	(5)
8620 非控制權益	1,611	-	545	-
本期淨損	\$ <u>(79,414)</u>	<u>(1)</u>	<u>(182,943)</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3,088	1	(277,287)	(6)
8720 非控制權益	2,390	-	217	-
	\$ <u>65,478</u>	<u>1</u>	<u>(277,070)</u>	<u>(6)</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 <u>(0.63)</u>		<u>(1.35)</u>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 <u>(0.63)</u>		<u>(1.35)</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特種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未 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61,771	1,193,131	225,954	225,954	-	253,142	253,142	3,033,998	12,914	3,046,91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556	(27,556)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36,184)	(136,184)	-	-	(136,184)	-	(136,184)	
本期淨損	-	-	-	(183,488)	(183,488)	-	-	(183,488)	545	(182,9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613)	(5,613)	(64,238)	(88,186)	(93,792)	(328)	(94,1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89,101)	(189,101)	(64,238)	(88,186)	(277,287)	217	(277,070)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6,380	-	-	-	-	-	6,380	-	6,380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370	41	-	-	-	-	-	411	-	411	
取得非控制權益	-	-	-	(32)	(32)	-	-	(32)	(450)	(482)	
庫藏股買回	-	-	-	-	-	-	-	(89,772)	-	(89,772)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62,141	1,199,552	27,556	(126,919)	(99,363)	188,904	164,956	2,537,514	12,681	2,550,195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27,556)	27,556	-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45,448)	-	45,448	-	-	-	-	-	-	
本期淨損	-	-	-	(81,025)	(81,025)	-	-	(81,025)	1,611	(79,4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795	6,795	128,394	137,318	144,113	779	144,8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4,230)	(74,230)	128,394	137,318	63,088	2,390	65,478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5,580	-	-	-	-	-	5,580	-	5,580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1,430	29	-	-	-	-	-	1,459	-	1,459	
庫藏股註銷	(71,770)	(18,002)	-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13	82	-	-	-	-	-	89,772	-	89,772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91,914	1,141,793	(128,145)	(128,145)	(128,145)	317,298	302,274	2,607,836	15,071	2,622,90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董事長：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9,683)	(124,43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64,703	293,320
攤銷費用	10,806	14,139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費用	1,192	1,164
利息費用	25,533	29,736
利息收入	(10,387)	(9,64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580	6,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	8,195
金融工具評價利益淨額	(1,284)	(8,22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091	5,1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839	296
資產減損損失	35,974	40,529
處分投資損失	-	7,358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6,866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344,913</u>	<u>388,42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6,000
應收帳款	47,151	392,685
存貨	(28,842)	(27,955)
其他流動資產	7,935	22,33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1	31,5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26,285</u>	<u>424,59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85,188)	(105,235)
其他應付款	54,502	(60,487)
其他流動負債	4,566	(28,143)
應計退休金負債	4,343	5,2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1,777)</u>	<u>(188,66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4,508</u>	<u>235,928</u>
調整項目合計	<u>349,421</u>	<u>624,348</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9,738	499,911
支付之所得稅	(64,228)	(76,3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5,510</u>	<u>423,519</u>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32,97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6,80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2,936)	(145,5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521	49,642
取得無形資產	(600)	(51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50,979)	101,78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42,786	(31,26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098	7,234
收取之利息	11,852	8,5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3,258)	(16,2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34,849	(306,826)
償還公司債	(299,800)	-
舉借長期借款	-	135,277
償還長期借款	(139,760)	(160,959)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78)	(102)
發放現金股利	-	(136,184)
員工執行認股權	1,459	411
庫藏股票買回	(4,869)	(84,903)
支付之利息	(22,292)	(24,102)
非控制權益變動	(6,000)	(5,95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6,591)	(583,34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03)	4,9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27,042)	(171,1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7,526	908,7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10,484	737,52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累積虧損 (ROC GAAP)	0
減：採用 IFRS 影響數	(53,915,699)
調整後期初累積虧損 (IFRS)	(53,915,699)
加：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6,795,210
調整後累積虧損	(47,120,489)
減：本年度稅後淨損	(81,024,614)
合計待彌補虧損	(128,145,103)
虧損撥補項目：	
資本公積	128,145,103
期末待彌補虧損	0
附註： 本年度不發放普通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負責人：徐文麟



經理人：徐文麟



會計主管：呂理力



【附件五】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2.資產範圍：</p> <p>2.1.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2.2.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p> <p>2.3.會員證。</p> <p>2.4.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2.5.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2.6.衍生性商品。</p> <p>2.7.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2.8.其他重要資產。</p>	<p>2.資產範圍：</p> <p>2.1.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2.2.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2.3.會員證。</p> <p>2.4.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2.5.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2.6.衍生性商品。</p> <p>2.7.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2.8.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 102.12.30「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之內容，爰修訂 2.2 不動產內容。</p>
<p>3.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3.2.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股價或債券價格決定之。</p> <p>3.2.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證券專家意見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3.2.3.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鑑價機構之鑑價。</p>	<p>3.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3.2.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股價或債券價格決定之。</p> <p>3.2.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證券專家意見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3.2.3.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鑑價機構之鑑價。</p>	<p>配合主管機關規定，「其他固定資產」修訂為「設備」。</p>
<p>5.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p>	<p>5.1.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p>	<p>1.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之明確文字。</p> <p>2. 配合主管機關之修</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申報：</p> <p>5.1.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5.1.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5.1.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5.1.4.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5.1.4.1.買賣公債。</p> <p>5.1.4.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5.1.4.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1.4.4.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1.5.<u>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u></p> <p>5.1.5.1 <u>每筆交易金額。</u></p> <p>5.1.5.2 <u>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u></p> <p>5.1.5.3 <u>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 同一開發計</u></p>	<p>理公告申報：</p> <p>5.1.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5.1.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5.1.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5.1.4.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5.1.4.1.買賣公債。</p> <p>5.1.4.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5.1.4.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1.4.4.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訂，增列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項目及租地委建項目。</p> <p>3. 依法令規定，增列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畫不動產之金額。</u></p> <p><u>5.1.5.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 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u></p> <p><u>5.1.5.5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u></p>		
<p>5.2. <u>本公司</u>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5.2.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5.2.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5.2.3.原公告內容有變更。</p>	<p>5.2. 公開發行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5.2.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5.2.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5.2.3.原公告內容有變更。</p>	酌作文字修正。
(本條刪除。)	5.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規定應公告時，公告內容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5.1 已規範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公告申報，此款內容重覆。
<p>6.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以下略。)</p>	<p>6.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以下略。)</p>	配合主管機關規定，「其他固定資產」修訂為「設備」。
<p>6.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6.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內容修訂。
<p>9.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u>備查簿</u>、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p>	<p>9.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u>或證券承銷商</u>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內容修訂。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9.10.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本款新增。)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內容增列總資產之計算方式。

◎附錄

【附錄一】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

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 1 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 183 條及第 230 條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英濟股份有限公司」(Megaforce Company Limite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2.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3.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4.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5.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6.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7.CC01030 電器製造業。
- 8.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9.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10.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1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2.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13.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貳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得以實施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本公司圖記，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刪除)。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未達一權者不計算。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六條 (刪除)。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 183 條及第 230 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同一法人佔董事席次不得逾三分之一，且法人董事席次不得逾董事席次二分之一。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之股份總額，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其選舉方式及職掌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之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83 條之規定，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二十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

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臨時董事會。
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1.營業方針及業務計劃之決定。
2.預算決算之緝審。
3.資本增資之擬定。
4.盈餘分配之擬定。
5.其它法令及股東會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監察人之選任方式比照董事辦理。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所持之股份總額，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之一條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二十六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七條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監事投保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含執行長、副執行長、營運長等，秉承董事會決議及指示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董事會應於年度終了後，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提案。

第三十條 （刪除）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即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其中：

1. 董監事酬勞 5% 以下。
2. 員工紅利 1% 以上，並得以增資配股方式行之。
3. 上述可分配盈餘扣除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後，得視營運狀況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其餘為股東股利。配發之方式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之配發不低於股利總額 30%。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或修訂均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實行。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附錄三】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目的及依據：

為加強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管理及落實資訊公開，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2.資產範圍：

- 2.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2.2.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2.3. 會員證。
- 2.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2.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2.6. 衍生性商品。
- 2.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2.8. 其他重要資產。

3.評估程序：

- 3.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應充份考量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價格決定方式等因素。
- 3.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3.2.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股價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3.2.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證券專家意見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3.2.3.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鑑價機構之鑑價。

4.作業程序：

- 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產管理辦法」涵蓋範圍內之資產所循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及「資產管理辦法」中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規定之相關申請單據提出申請；其餘未涵蓋於「資產管理辦法」之項目應由執行單位填具簽呈，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交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其後續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
- 4.2. 本公司不動產暨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為財務會計單位。
- 4.3. 凡每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每筆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伍仟萬元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5.公告及申報程序：

- 5.1.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

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5.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5.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5.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5.1.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5.1.4.1. 買賣公債。
 - 5.1.4.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5.1.4.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1.4.4.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2. 公開發行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5.2.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5.2.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5.2.3. 原公告內容有變更。
- 5.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規定應公告時，公告內容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6.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 6.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6.1.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6.1.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6.1.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6.1.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6.1.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6.1.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6.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

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適用此規定。

- 6.2.1.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 6.2.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6.2.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6.2.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6.2.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6.2.6. 海內外基金。
- 6.2.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6.2.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6.2.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九三○○○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 6.2.10.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有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 6.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6.4. 前 6.1~6.3「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之一及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 6.5.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投資限額：

- 7.1. 本公司得購買非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7.1.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
 - 7.1.2. 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
 - 7.1.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
- 7.2. 本公司轉投資之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投資額度限制：
 - 7.2.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總額，不得逾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
 - 7.2.2. 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額，不得逾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
 - 7.2.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

8.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處理規定：

- 8.1. 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如屬公開發行公司，亦應訂定本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交各監察人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8.2. 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通知本公司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8.3. 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9.其他重要事項：

- 9.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9.2. 本公司有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情事，應依公司法、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之。
- 9.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公司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之。
- 9.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9.5.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Megaforce Group Co., Ltd.未來各年度之增資。
- 9.6. Megaforce Group Co., Ltd.不得放棄對 Megaforce International Co., Ltd.及 Newforce Global Ltd.未來各年度之增資。
- 9.7. Megaforce International Co., Ltd.不得放棄對蘇州英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蘇州英濟電子塑膠有限公司及上海英濟電子塑膠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
- 9.8. Newforce Global Ltd.不得放棄對上海上驊塗裝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
- 9.9. 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10.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處罰：

- 10.1. 承辦人員若有發生因違反本作業程序而致公司權益受損時，應依公司內部獎懲規定處以適當之懲罰，若情節重大，則應依相關法律辦理。

11. 本程序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由本公司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12.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並同時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及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附錄四】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103年4月21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徐文麟	101.06.19	普通股	4,856,508	3.57	普通股	4,856,508	3.74
副董事長	姜同會	101.06.19	普通股	1,082,956	0.80	普通股	1,190,956	0.92
董事	英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峯楨	101.06.19	普通股	38,483,802	28.25	普通股	38,483,802	29.60
董事	褚敏雄	101.06.19	普通股	3,415,217	2.51	普通股	3,999,217	3.08
獨立董事	趙振綱	101.06.19	普通股	0	0	普通股	0	0
獨立董事	江海邦	101.06.19	普通股	0	0	普通股	0	0
獨立董事	白俊男	101.06.19	普通股	0	0	普通股	0	0
監察人	陳翠華	101.06.19	普通股	0	0	普通股	0	0
監察人	鐘建蘭	101.06.19	普通股	0	0	普通股	0	0
監察人	麒康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萬華	101.06.19	普通股	1,029,769	0.76	普通股	1,029,769	0.79
合計				48,868,252			49,560,252	

註1：102年04月20日發行總股份：129,037,121股；

103年04月21日發行總股份：130,024,919股。

註2：依證交法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2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7,801,496股，截至103年04月21日止持有48,530,483股；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為：780,150股，截至103年04月21日止持有1,029,769股。

【附錄五】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等相關資訊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 (1) 員工分紅：1%以上。
- (2) 董監事酬勞：5%以下。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02 年度決算並無盈餘，擬不發放普通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故不適用。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本公司 103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因 102 年度決算並無盈餘，擬不發放普通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4. 前一年度(101 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仟元

項目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員工分紅-現金	0	0	0	不適用
-股票	0	0	0	不適用
董監事酬勞	0	0	0	不適用

【附錄六】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民國 102 年決算並無盈餘，擬不發放普通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故不適用。

